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6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翔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8樓之31住處，以電子菸主機加熱菸彈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另案偵辦中）後，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2日3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3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三多四路口，因行車搖晃而為警攔查，其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7個供警查扣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美托咪酯(濃度：464ng/mL)、異丙帕酯(濃度：19ng/mL)陽性反應，美托咪酯濃度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(濃度：50ng/mL)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 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，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

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。然於此情形，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，並以正本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後，並得於7日內聲請再議，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，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，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，難認已經確定。是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，另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其起訴或聲請之程序自係違背規定，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2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3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47號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5年6月24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被告於偵查當時之戶籍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8樓之31」、居所為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」，且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所填之「地址（即公文送達處所）」亦為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」。此外，於緩起訴期間，高雄地檢署曾發函執行通知予被告，並寄送於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」之址，為被告所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，足認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」確為被告日常活動之處所無誤。然檢察官就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時，卻僅送達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8樓之31」，未送達被告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即其日常活動處所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」，本件送達難謂合法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該處分即未確定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在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情形下，就

同一案件逕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